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有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 F-01（E110° 55' 51.71" ， N21° 33' 22.43" ）。

项目占地面积为 29879.2m²，建筑面积为 20262.85m²，主要建设固体制剂车间、乳油车间、悬浮剂车间、水基制剂综合车间和水基制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车间，配套污水处理站、原料储罐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4 月 26 日经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原茂名市高新区环保安监局）以茂高新环建[2017]5 号文通过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等。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由我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涉及辐射的，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1、项目环评申报单位为广东绿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原环评中固体制剂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固体制剂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增加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放。水膜除尘喷淋水箱为 1m³，每月更换一次水，喷淋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验收监测可见，固体制剂车间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3、原环评厂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建设乳油车间排气筒、水基制剂综合车间排气筒、悬浮剂车间排气筒和固体制剂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于环评要求的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环评中乙醇和环己酮储罐均为 15m³，实际建设为 30m³。乙醇和环己酮为乳油成品的辅助原料，不增加乳油的年产量，不增加产品年产量，经核算，实际建设储罐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比环评储罐容积增多 0.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内，不属于重大变动。乙醇和环己酮储罐容积增加，罐区环境风险增大，项目设置充足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设置

一个 600m³ 事故应急池，应急储存设施可满足应急状态下储存容量要求。

本项目其他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原药仓库和成品存放散发恶臭。

废气治理：（1）在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2）生产车间粉尘经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3）加强原料仓库管理。

（二）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品转换清洗设备废水和厂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2）产品转换清洗设备废水和厂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三）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物料泵、调配釜搅拌器运转以及灌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含农药瓶子或包装袋、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内废模组件、废水处理污泥和水膜除尘产生的污泥、实验室药品瓶、罐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1）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不合格产品和含农药瓶子或包装袋、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内废模组件、废水处理污泥和水膜除尘产生的污泥、实验室药品瓶、罐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乳油车间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5.30~5.85mg/m³；标况流量：2223~2361m³/h；排放速率：0.012~0.014kg/h；颗粒物检测浓度：<20mg/m³；标况流量：2301~2354m³/h；排放速率：0.023~0.024kg/h。

乳油车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值。

（2）水基制剂综合车间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4.92~6.71mg/m³；标况流量：2151~2469m³/h；排放速率：0.012~0.016kg/h；颗粒物检测浓度：<20mg/m³；标况流量：1850~1928m³/h；排放速率：0.018~0.019kg/h。

水基制剂综合车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值。

（3）悬浮剂车间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5.17~6.37mg/m³；标况流量：2259~2330m³/h；排放速率：0.012~0.015kg/h；颗粒物检测浓度：<20mg/m³；标况流量：2388~2497m³/h；排放速率：0.024~0.025kg/h。

悬浮剂车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值。

(4) 水基制剂车间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5.12~5.85mg/m³；标况流量：2263~2447m³/h；排放速率：0.012~0.014kg/h；颗粒物检测浓度：<20mg/m³；标况流量：2051~2208m³/h；排放速率：0.021~0.022kg/h。

水基制剂车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值。

(5) 固体制剂车间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3.60~4.75mg/m³；标况流量：2136~3251m³/h；排放速率：0.0095~0.012kg/h；颗粒物检测浓度：<20mg/m³；标况流量：3036~3508m³/h；排放速率：0.030~0.035kg/h。

固体制剂车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值。

(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0.064~0.136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 0.17~0.38mg/m³；氨监测浓度为 0.182~0.453mg/m³；硫化氢监测浓度为 0.001~0.003mg/m³；臭气浓度监测浓度为 10~14（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乳油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 0.81~0.96mg/m³；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1) 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pH 值 7.4~7.6（无量纲）；色度 2 倍、悬浮物 4~14mg/L、化学需氧量 39~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16.6mg/L、氨氮 4.01~4.09mg/L、总氮 9.23~9.84mg/L、磷酸盐 0.03~0.04mg/L、石油类 0.09mg/L、动植物油 0.10~0.18mg/L、总锰 0.02mg/L、总锌 0.06mg/L、总有机碳 13.0~15.9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pH 值 7.1~7.3（无量纲）、悬浮物 6~36mg/L、化学需氧量 28~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14.9mg/L、氨氮 9.74~13.6mg/L、动植物油 0.11~0.18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各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养护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单独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 验收结论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六、 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证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备注
1	吴耀秀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02865655	44060119630430183X	是	吴耀秀	建设单位
2	何鸿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92521892	44092219620627061X	是	何鸿	建设单位
3	付海亮	河南万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614989793	41272819771008681X	是	付海亮	设备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4	李滔	广东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52523788	430528199106020216	是	李滔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单位
5	曾海波	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50133392	440981199406220813	是	曾海波	验收监测单位
6	杜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929710045	440811197806160051	是	杜诚	评审专家
7	柯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13828675270	440902197507254815	是	柯日华	评审专家
8	张宇军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13376688698	440902197608011230	是	张宇军	评审专家
9							
10							